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8 分

地　　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主　　席：楊維如 委員　楊維如　　記錄：李泓頡

出席委員：楊維如委員、李增華委員(視訊參加)、謝登隆委員、及邱奕賢委員(視訊參加)計 4 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 徐珮宗、稽核主管 楊絲汶及營運管理部經理 李泓頡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一) 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製作完成，經主席：楊維如委員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委員收執。

(二) 上次會議通過各項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於 115/7/31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5 年 7 月 31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5 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 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15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5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核閱竣事，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40,284,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6 年 1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5 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6 年 1 月 29 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八、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最新法令函釋，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八。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最新法令函釋，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九。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相關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十。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